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
- 债券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
- 债券兑息发放日:2021年11月10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将于2021年11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3、债券代码:11350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8,500万元

6、发行数量:185万张,18.5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45.48元/股。

(6)最新转股价格:44.64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由45.48元/股调整为45.27元/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2日起由45.27元/股调整为45.04元/股。

3)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14日起由45.04元/股调整为44.79元/股。

4)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由44.79元/股调整为44.64元/股。

(7)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可转债信用评级:AA-。

(9)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手面值1,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

2、债券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

3、债券兑息发放日:2021年11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法定代表人:沈健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0573-8862311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田士超、朱赟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72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为目标开展收购并分步实施,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政、邓文斌、张朔、汤亚楠、聂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73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正在筹划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496))100%股权。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收购作价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截至公告披露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共进行关联交易1次;公司与首创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公司托管其全资子公司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经营管理事项;公司与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创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为:无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首创大气100%股权。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创大气100%股权为目标开展收购并分步实施,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会议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关联董事刘永政、邓文斌、张朔、汤亚楠、聂森回避表决。

目前相关审计、评估机构正在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相关工作。

因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首创大气60.69%股权)及首创集团控股的首创创投(持有首创大气2.73%股权),其他交易方为非关联方,且首创集团亦为首创大气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

经营范围: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创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0,912,774.1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386,319.4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70,094.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2,877.0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首创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047,202.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467,871.3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44,645.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7,503.26万元。

(二)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3层12A05

法定代表人:崔萍

注册资本:12,543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创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499.4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440.3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0.1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14.2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首创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405.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87.96万元,2021年1-9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人民币-52.3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关联方子公司首创大气股权,首创大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496)。目前首创大气主要从事公共环境下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提供城市及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的投资—监测/检测—治理—运营的综合防治解决方案等。

首创大气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9号3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24,64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环境监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设备及器材的修理和维护;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批发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创大气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3,076.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070.3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115.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51.4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创大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97,036.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147.6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182.2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49.95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开拓大气污染治理市场,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首创大气100%股权。本次收购作价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能顺利完成本次收购,公司的产业链条将延伸至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成为"水、固、气、能"业务有机融合的综合环保产业平台,各个业态将充分融合,客户、资源、市场等协同效应明显,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永政、邓文斌、张朔、汤亚楠、聂森已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分步实施,该项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分步实施。公司收购首创大气股权将进一步增强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大气综合治理领域,逐步构建起"水、固、气、能"综合服务能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2、本次交易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716,906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914,2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85,772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864,228股已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288%,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16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股票数量为6,71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16,90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池家武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郭海泉、宁波、陈广旺、周长国、王通由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步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步科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步科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71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池家武 | 4,348,971 | 5.18% | 4,348,971 | 0 |
| 2 | 周长国 | 474,342 | 0.56% | 474,342 | 0 |
| 3 | 郭海泉 | 474,342 | 0.56% | 474,342 | 0 |
| 4 | 陈广旺 | 474,342 | 0.56% | 474,342 | 0 |
| 5 | 宁波 | 474,342 | 0.56% | 474,342 | 0 |
| 6 | 王通由 | 470,567 | 0.56% | 470,567 | 0 |
| 合计 | | 6,716,906 | 8.00% | 6,716,906 | 0 |

注: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的。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6,716,906 | 12 |
| 合 计 | | 6,716,906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拟自2021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0.8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01.1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0,883,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1%。其中,通过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96,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通过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5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0%;通过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

(三)截至本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基于对大视频行业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计划自2021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自2021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0.8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01.1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 增持主体 | 本次增持前 | | 截至2021年11月3日实施增持计划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比例 |
|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5.62 | 11.20% | 916.44 | 11.46%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鉴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非常关注,公司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的每月初向广大投资者公示此次增持情况。

(2)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及增持行为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自2021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1,351.04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11月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6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75.55万元。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17,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盛资产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国盛资产已于2021年11月2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国盛资产。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474,047,514股,持股比例为4.92%。国盛资产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11月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6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75.55万元。

本次增持前,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4,047,5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17,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盛资产在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盛资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73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近期参与了苏州市尹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xjy.com.cn:8086/)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同人设计预中标国泰集体宿舍楼(公租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国泰集体宿舍楼(公租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招标人:苏州市尹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三)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郭巷街道东方大道西侧、尹山河北侧。

2、项目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4,308.1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70,246.74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47,760.47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2,486.27平方米。地上主楼高度56米,采用了预制混凝土装配式技术,估算价32,313.5万元。

3、投标报价:319,662,000.00元。

4、招标范围:(1)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及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包括施工前、施工阶段、竣工阶段)。(2)项目的设计总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基坑围护设计、交通评估分析、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变配电、人防专项设计(含人防平站转换预案编制)、景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及深化、智能化设计、室外配套及综合管线、室内外装饰(含幕墙等,相关面积以甲方要求为准)、钢结构、标志标识设计、楼宇亮化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相关要求)、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设计标识)、海绵城市设计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工作。(3)试桩、临水、临电等开工前的前期相关准备工作。(4)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设备、材料、设施、室外配套设施、标识标志等采购工作,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移交、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5、项目周期:666天。

(五)公示媒体: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以上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增加同人设计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同人设计业务承接能力,为同人设计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